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内控委员会 2019 年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内控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组织和召开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履行职责。现将 2018 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内控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内控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独立董事马传刚先生担任。

### 二、内控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内控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4 日，审议通过了《内控委员会 2018 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18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8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关于续聘 2019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内控委员会 2018 年年度履职情况

#### （一）评估外审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自 1996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能胜任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内控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审核，认为中审众环与公司业务独立，按规定严格执行了内控审计程序，在内控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内控委员会审核通过了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该议案。

#### （二）监督、协调内控审计工作

内控委员会积极协调经营管理层、公司相关部门与中审众环沟通，配合中审众环开展内控审计工作。内控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编制的 2018 年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初稿）进行了审阅，检查了内控审计的流程执行情况及审计底稿，认为中审众环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全面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的情况，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内控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三）指导、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控委员会指导并督促日常办事机构内控工作小组按计划实施内部控制工作，并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控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内控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内控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内控委员会希望公司不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三、总体评价

内控委员会在 2019 年开展工作过程中，恪尽职守，对外部内控审计机构进行监督和评估。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控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2020 年，内控委员会将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及公司运营的实际需要，继续监督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实施、公司风险控制管理措施的实施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评估和优化等工作，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